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

“一次办好”服务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窗口 |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|
| 办理项 |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|
| 权力事项 |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（编码：3708000102005）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事项 |
| 办理对象 | 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
| 设定依据 | 1.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土地管理局第8号令）第七条规定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，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、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、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，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，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，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（入股）方式处置。2.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七条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，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，并与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办理出让手续。 |
| 申报条件 | 1.申请材料齐全；2.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批准。 |
| 申报材料 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必须 | 份数 | 是否需要电子版 | 提供方式 |
| 1 |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书（原件） | 是 | 1 | 是 | 申请人提供 |
| 2 |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（土地使用证、房屋所有权证）（提供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供核对） | 是 | 1 | 是 |
| 3 | 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文件（提供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供核对） | 是 | 1 | 是 |
| 办理程序 | 受理—初审—审核—签发 |  |
| 法定期限 | 20个工作日 |  |
| 承诺时限 | 5个工作日 | 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  |
| 咨询电话 | （0537）2363395 | 投诉电话 | （0537）2367836 |  |
| 结果送达 | 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；免费邮寄。 |  |
| 受理地址 |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东附楼北侧 |  |